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内部调整

暨实际控制人减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厦门欣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贺投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马宝玉女士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转让 5.0025%欣贺投资股权，二人系祖孙关系，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内部资产安排，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孙马宝玉女士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参与公司经营，不再适用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孙柏豪先生变更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柏豪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欣贺投资上层股权结构于近期发生变动，已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同时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72,716,480 股，其一致行动人欣贺投资和巨富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800,000 股和 3,555,52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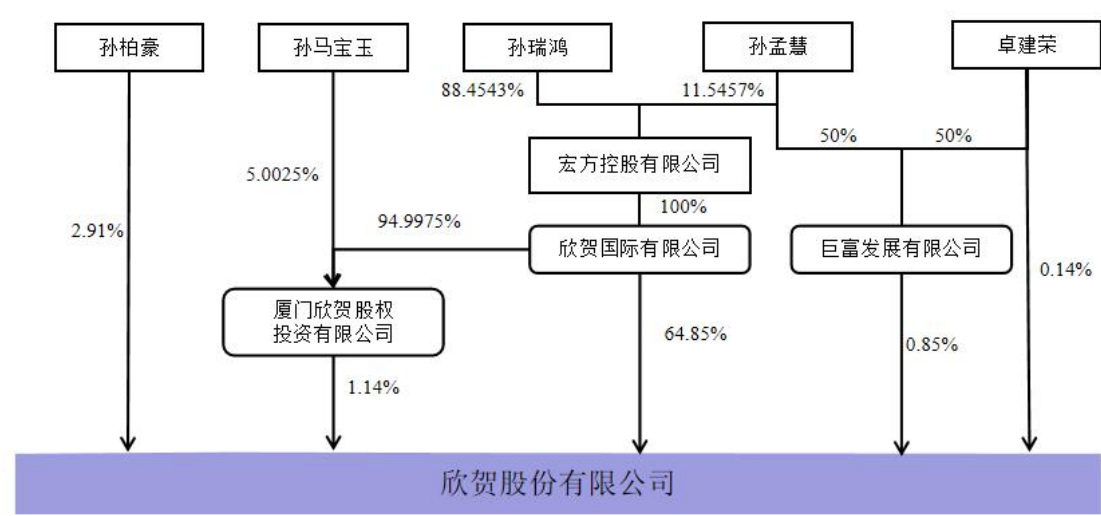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卓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柏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41,693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93,913,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89%。孙氏家族成员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和孙柏豪先生，其中孙马宝玉女士与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系母子（女）关系，孙孟慧女士和卓建荣先生系夫妻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孙马宝玉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祖孙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姑侄关系。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欣贺投资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孙马宝玉女士，分别持有欣贺投资 94.9975%、5.002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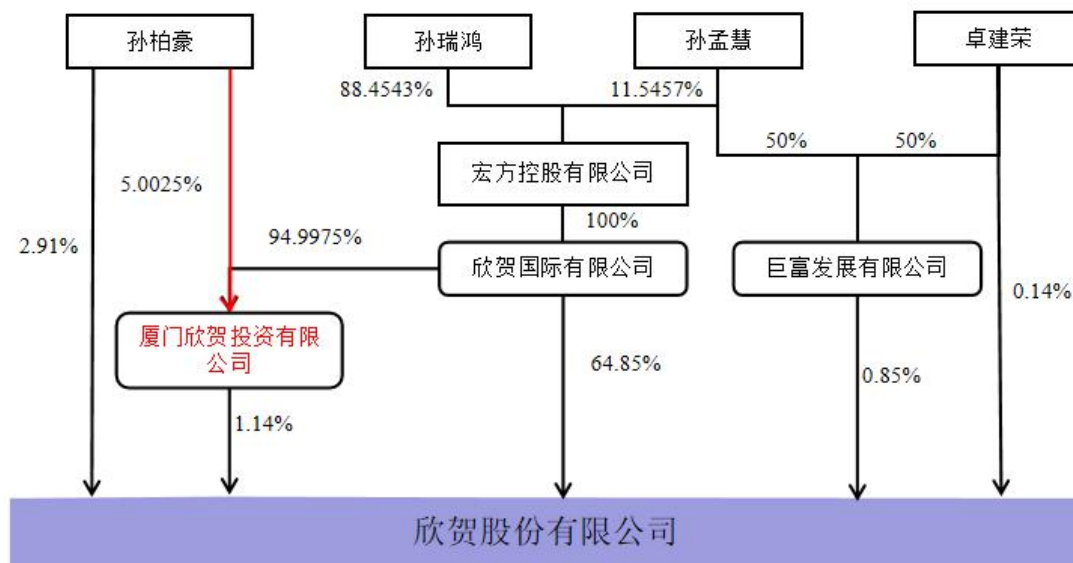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近期，孙马宝玉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马宝玉女士将其持有的欣贺投资股权转让给孙柏豪先生，欣贺投资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孙马宝玉女士不再持有欣贺投资的股权，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再适用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孙柏豪先生变更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柏豪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股权控制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变动前



2、本次变动后



三、《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孙瑞鸿

乙方：孙孟慧

丙方：卓建荣

戊方：孙柏豪

甲方、乙方、丙方、戊方单独地成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甲、乙、丙方与孙马宝玉（以下简称“丁方”）已于 2013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甲、乙、丙、丁、戊五方于 2024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确认戊方与甲乙丙丁四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丁方与戊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丁方年事已高，将其持有的欣贺投资全部股份转让给戊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前，欣贺投资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丁方，分别持有欣贺投资 94.9975%、5.0025%的股权；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丁方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各方拟通过本协议确认丁方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及后续的一致行动安排。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各方一致确认，鉴于丁方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戊方，自本

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丁方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因此，丁方自动退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再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2、戊方承诺，对于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从丁方处受让的新增股份，均完全受“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约束。

3、本次股份转让及丁方退出后，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孙瑞鸿（甲方）、孙孟慧（乙方）、卓建荣（丙方）及孙柏豪（戊方）。上述四方承诺将继续共同控制公司，在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时保持一致，维护孙氏家族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4、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补充文件。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涉及丁方的条款自动失效，其他条款继续对本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欣贺投资的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后，孙马宝玉女士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参与公司经营，不再适用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成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孙柏豪先生变更为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柏豪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数量以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安排，不涉及二级市场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欣贺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和孙柏豪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